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1-03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全部12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2-5、7-9、10-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参加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3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如通过快递方式登记，快递上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15分钟到达会场。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投资者需符合武汉市防疫要求；会议当日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主动配合公司所在园区物业做好现场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需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范洪汝

联系电话：027-87960139

传真：027-87960139

电子邮箱：info@wutos.com

邮政编码：43022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一：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股东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股东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股东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股东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57
- 2、投票简称：“光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